

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清财〔2023〕27号

清河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 号）精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实际种粮者的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省财政厅此次下达我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351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者收益。

（三）补贴依据。本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依据是各镇、农场本次核实上报的 2023 年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我县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以及各镇、农场本次统计、核实、汇总上报的 2023 年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经测算标准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

（五）补贴发放

（1）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后张榜公示7天（公示期为5月5-11日），将登记结果上报各镇。

2、镇审核。镇对村级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5月12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核定结果送县财政局。

各镇和农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面积核实和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

（2）依规发放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协调金融机构，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确保按上级要求在5月20日前完成本次补贴发放工作。

四、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县财政、农业部门和各乡镇高度重视，把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及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和核定本地区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并及时提供给财政部门，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补贴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同时与农业发展银行和代发银行做好衔接，确保及时划转、发放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存档备查。各镇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和农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预期、保障实际种粮者收益。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监督电话：清河县财政局： 0319-8165936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0319-8286112



2023 年 5 月 5 日

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